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姜云涛先生、金磊先生、王志刚先生、李秀峰先生、祝先潮先生、张玉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春好先生、张春颖女士、张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好先生、张春颖女士、张伟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云涛，男，中共党员，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7年任吉林建工学院城建系团委书记；2001年任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任长春高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任长春高新区建委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任长春高新区南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2年任长春高新区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兼任超达集团董事长。

姜云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63,250 股，除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曾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超达集团董事长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磊，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现任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4月至今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金磊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4,631,576 股，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 万张，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思勉女士目前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志刚，男，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 年任长春星宇集团西宇建设公司经理；2001 年任长春星宇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历任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刚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71,97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秀峰，男，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吉林天河酒精有限公司干部，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干部，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兼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秀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71,52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祝先潮，男，英文名 Jeff Xianchao Zhu，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生物学博士，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浙江博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6年9月-1998年8月任美国圣地亚哥 BD 生物科学部重组蛋白研发科学家；1998年8月-2011年6月任美国辉瑞公司圣地亚哥新药研发中心/新型疫苗研发

中心首席科学家(Principal scientist)、蛋白质科学部门负责人；2011年6月-2013年11月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研发中心负责人；2013年12月-2016年05月任美国药典委员会上海研发中心生物药部负责人、高级总监；2016年06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博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长春瑞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祝先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玉智，中共党员，情报学博士，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曾就职于吉林省粮油供应公司、吉林省粮油储运公司、吉林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曾任长春工业大学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长春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玉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好，男，中共党员，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现代经济学研究科博士后，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原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学位委员会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院长；兼任吉林省管理学会常务理事；现兼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吉林大学唐匡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春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春颖，女，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财务管理教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专任教师、系主任、副院长、院长；兼任吉

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春工业大学和吉林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长春大学吉林省软环境研究基地主任、专任教师。

张春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伟明，男，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长春客车厂技术员，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首泽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吉林中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张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